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傅鈺婷

被 上訴 人　劉月華

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行銷業務，向伊推銷龍海公司「鑫樂活2.0躉繳型三年期商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表示依約伊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享有龍海公司提供之消費服務；於約滿取回價金本息。在伊猶豫之際，上訴人並進一步承諾願擔保伊約滿取回本息，伊因而於民國110年9月1日、同年12月3日經由上訴人向龍海公司以台幣（下同）75萬元、45萬元購買5件、3件系爭契約（契約編號分別為SE00000000-SE00000000、SE00000000-SE00000000，下合稱系爭8件契約），上訴人隨後簽立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暨於系爭本票背面書寫擔保伊於約滿取回75萬元、45萬元之意旨（下合稱系爭記載），足認兩造已成立擔保契約（下稱系爭擔保契約）或保證契約。惟伊購買之系爭8件契約已先後於113年9月1日、同年12月3日到期，卻遲未能自龍海公司取回當初購買之價金120萬元，爰依連帶保證、一般保證法律關係或系爭擔保契約，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中面額75萬元本票未據發票人簽名，依票據法第11條規定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伊所負保證債務亦同為無效；至伊於面額45萬元本票所為系爭記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是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記載請求伊給付120萬元。縱認系爭記載為有效，伊亦向龍海公司購買1,000萬餘元之商品，同為被害人，龍海公司始為主債務人，在被上訴人未向龍海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確認被上訴人無法在清算程序獲分配前，上訴人亦得拒絕清償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及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人於本院撤回假執行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前為龍海公司之行銷業務，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9月1日、同年12月3日經由上訴人以75萬元、45萬元，合計120萬元，向龍海公司購買系爭8件契約，契約價金均已支付完畢。

㈡系爭本票均為上訴人簽立（惟票面金額75萬元本票發票人欄位未經上訴人簽名），本票背面各由上訴人書寫「此票於113年12月3日，龍海生活事業（股）有限公司無法給付劉月華滿期金45萬元整時，傅鈺婷無條件給付此款項於劉月華」、「此票於民國113年9月1日龍海無法給付劉月華新臺幣75萬元正，則由傅鈺婷負責給付」（即系爭記載）。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契約與擔保契約不同。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係由雙方當事人就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有意思之合致而成立。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

存在為前提，即從屬於主債務而存在，主債務消滅時，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至擔保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於一定擔保事故發生時，即應為一定之給付；此項契約具有獨立性，於擔保事故發生時，擔保人即負有給付之義務，不以主債務有效成立為必要，自不得主張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此與保證契約具有從屬性或補充性迥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6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記載為兩造間擔保契約或保證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應依約給付120萬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系爭記載為無效或不生票據上效力，縱認有效，其亦為先訴抗辯云云。經查：

1. 上訴人對系爭本票上之系爭記載均為其書寫乙情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已依系爭記載之內容達成合意等語，應可採信。基於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法律關係成立後即與原因關係脫離，又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故縱系爭本票中面額75萬該紙本票，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抑或系爭記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均不影響兩造依系爭記載達成合意之契約效力，合先敘明。

2. 至系爭記載契約之定性，被上訴人主張為擔保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或一般保證契約等語，上訴人則抗辯至多為一般保證契約云云，查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系爭契約1件售價15萬元，契約效期3年，買受人於契約期滿得受領最高額度16萬6,500元（按：即含售價本息，見司促卷第11頁），上訴人對於龍海公司依約應於契約到期日返還售價本息乙情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8頁），並陳稱：「（法官問：當初為什麼要開立本票，並親筆書寫系爭記載？）被上訴人要我負連帶保證責任，所以才開立本票予被上訴人，我當時跟被上訴人說，如果龍海公司在契約到期後沒有辦法給付，這些錢我會付...」（見原審卷第86頁），足見上訴人書寫系爭記載之

始末經過為被上訴人擔憂系爭契約113年9月1日、同年12月3日到期後，龍海公司未依約返還售價本金，故要求上訴人負擔保返還之責，上訴人因而於系爭本票為系爭記載，兩造並依此內容達成合意，是依兩造合意內容，併參酌上訴人系爭記載內容提及「無條件給付」、「負責給付」等語（見司促卷第61頁至第63頁），堪認上訴人於113年9月1日、同年12月3日系爭8件契約期滿、龍海公司未返還售價本金時，即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該項債務已脫離龍海公司對被上訴人所負之主債務而具獨立性，核其性質應屬擔保契約，應可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記載為擔保契約等語，即堪採信。

㈡據上，系爭記載為擔保契約，上訴人對龍海公司於系爭8件契約到期後未依約返還被上訴人售價本金乙情未爭執，並陳稱其亦未取回購買商品之本金，同為被害人等語（見原審卷第90頁、本院卷第137頁），堪認系爭擔保契約之擔保事故已然發生，被上訴人依系爭擔保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自屬有據。又擔保契約具獨立性，於擔保事故發生時，擔保人即負有給付之義務，而與保證契約具從屬性或補充性迥異，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民法第745條規定為先訴抗辯云云，自非可採。至被上訴人依系爭擔保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既有理由，其依連帶保證、一般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即無庸審究。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擔保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送達回證、寄存登記簿見司促卷第91頁至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璧娟